



稅務局  
印花稅署  
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 
電話號碼：2594 3202 網址：www.ird.gov.hk  
傳真號碼：2519 9025 電郵：taxsdo@ird.gov.hk

印花稅署專用

致：印花稅署署長

補充資料表格  
就涉及住宅物業的不動產交易文書加蓋附加印花稅

第一部：此申請的加蓋印花方法

- 印花證明書 - 申請無需出示文書而加蓋印花  
或  
 傳統印花 - 只適用於已按傳統印花加蓋的文書

第二部：文書資料

1. 文書編號: \_\_\_\_\_  
2. 物業地址: \_\_\_\_\_  
3. 文書是否完全根據第 1 標準第 1 部或第 2 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?  
 是，文書上註明的代價款額: \$ \_\_\_\_\_  
 否，根據第 1 標準第 1 部或第 2 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的代價款額: \$ \_\_\_\_\_ (附註 1)

第三部：隨附文件 (附註 2)

- 已加蓋印花的文書／印花證明書副本\* 或  已加蓋印花的文書正本  
及  
 繳付附加印花稅的支票: \$ \_\_\_\_\_

第四部：聲明

本人特此提交上述文件以加蓋印花。

簽署 : \_\_\_\_\_  
姓名 : \_\_\_\_\_  
律師行名稱 : \_\_\_\_\_  
聯絡檔號 : \_\_\_\_\_  
電話號碼 : \_\_\_\_\_  
日期 : \_\_\_\_\_

機構蓋章

附註 1: 文書涵蓋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或車位，如果它們是分開和不同的物業，只有住宅物業部分按第 1 標準第 1 部或第 2 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。

- 附註 2: (i) 如你於第一部選擇印花證明書，而之前按傳統印花為文書加蓋印花，你需提交已加蓋印花的文書副本。  
(ii) 如你於第一部選擇印花證明書，而之前經電子印花為文書加蓋印花，你需提交印花證明書副本。  
(iii) 如你於第一部選擇傳統印花，你必需提交文書正本，以作加蓋印花。

\*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

-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